



# 談以普通收據核銷時審核作法之改變

過去各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依財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函示須查對廠商營業資訊，衍生機關內部執行爭議及政府行政效率低落批評，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興革建議並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財政部依前述會議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通函各機關得免再依該函示辦理，本文謹就該變革之緣由及歷程作簡要說明。

謝淑梅、何永智（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視察）

## 壹、前言

財政部前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以太財稅字第 10000339490 號函（以下簡稱財政部 100 年函示），通知各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應依審計部查核建議意見，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瞭解各該開立收據營業人之營業現況，俾單據合法核銷。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基於外界反映該審核

作法於實務執行已衍生耗費機關行政人力、成本以及權責不清之爭議，經蒐集資料並進行問題研析，於 108 年 3 月間邀集審計部等相關機關開會並決議，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商家資格之必要，審核憑證時以書面審核為主，無須依財政部 100 年函示查對商家稅籍登記情形，財政部並於同年 4 月 12 日通函各機關依上開決議辦理。鑑於以上變革已影響各機關以普通

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之審核作法，本文爰就改變之緣由及經過作簡要介紹，供各機關參考。

## 貳、財政部 100 年函示及執行實況

有關機關取具營業人普通收據核銷時，須依財政部 100 年函示，運用稅務入口網資料，查詢瞭解營業現況，茲將該函示訂定緣由及機關依該函示執行實況簡要說明如下：

## 一、訂定緣由

審計部先前查核機關 99 年度經費類會計報告及憑證時，發現取具之普通收據（圖 1），存有開立收據之商家無營業登記資料，或應開立統一發票，或與營業登記資料（如營業人名稱、負責人及地址）不符等情事，鑑於公務部門取具收據核銷之情況甚為普遍，為免上開情事一再發生，爰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以台審部三字第 1000004966 號函，請財政部允宜輔導各級政府機關於取具普通收據時，應注意運用稅務入口網（圖 2）資訊，瞭解各該營業人營業現況，並加強相關審核機制，俾使單據合法核銷。財政部隨即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機關配合上開審計部建議意見辦理。

## 二、執行實況

鑑於財政部 100 年函示為通函性質，各機關基於政府一體，互相協助之立場，均儘量配合辦理，又機關實務執行時，常有究應由採購經辦單位或會

圖 1 普通收據格式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餐盒	3	80	24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2 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畫面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論述》會計·審核



計單位何者辦理查詢作業為宜之疑義，茲以各機關辦理採購，原則宜由採購經辦單位瞭解採購對象之營業現況，並就採購事實負責，取具合法憑證辦理報支，會計單位則就書面形式審核憑證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應載明要件。

審計機關以外部監督立場查核各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核銷案件，如存有該函示所列情事，多要求各機關應查明、改正，並就收據所載販售品項，與商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不符者，亦要求機關應確實查對，會計人員為避免審計機關提出意見，實務執行上常有下列作法：

- (一) 請採購經辦單位人員應確實透過稅務入口網查對商家營業情形。
- (二) 要求採購經辦單位人員請款核銷時，應檢附查核證明文件。
- (三) 會計人員自行至稅務入口網查對，如開立收據之商家有前述缺失情形，則退請業務單位人員補正或敘明無法補正

之原因，且不排除有拒絕簽署之可能。

### 參、問題探討及建議

財政部 100 年函示要求各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事項審核，旨在確認與公務機關交易並開立普通收據之商家，確實為已辦理合法營業登記且無逃漏營業稅之虞，但迭有受補助團體、民衆及機關人員等，透過院長、主計長信箱及主計人員訓練班等管道，反映實務執行困擾及爭議，茲就所反映問題進行探討並研擬具體建議。

#### 一、實務作業探討

- (一) 由於以普通收據辦理核銷之案件，多為機關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或零用金支付案，為機關支出交易事項之大宗，故有憑證量大且每筆金額小、交易商家眾多且大部分非經常往來等特性，因此，機關會計人員依財政部 100 年函示要求每取具收據，即須對商家進行查對，如有

錯誤疏漏情形，尚須洽請商家更正，如遇登記不符情事，亦會通知商家儘速辦理變更登記，以免未來交易時，再次檢討補正，然而辦理逐案查對、補正、通知等事宜須投入人力、時間辦理，致機關人員存有耗費行政人力及成本，排擠辦理職掌業務之時間、行政資源投入與查處成效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及會計人員額外要求等質疑。

- (二) 茲以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及零用金支付案件，政府採購法並未規定應就商家資格進行事前審查，是以，機關業務單位人員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多逕洽商家交易，取得普通收據或發票後，辦理經費核銷。由於審計部建議辦理之商家營業情形審查，實為商業資格審查，宜於採購前審核始具意義，會計人員爰有要求業務

單位人員辦理請款作業時，應併附審查證明文件，以驗證其審核情形，惟業務單位人員以政府採購法並未強制規範小額採購應辦理商家資格審查，且收據之審查係屬原始憑證之審核，為會計人員應辦事項，致雙方常因權責劃分爭議，產生衝突。

- (三) 前述小額採購及零用金支付案件實際辦理情形，業務單位人員多逕洽商家採購，取得普通收據後即辦理請款，由於交易已完成，債權債務關係已確立，機關如於事後因收據上所載銷售或營業事項與商業、稅籍登記資料不符、無稅籍登記等為由，不予付款，或要求其補正資料後始予付款，恐引起商家對機關之不滿。又實務上普通收據登載事項與營業登記不符之原因甚多，或因錯別字造成，並非廠商故意為

之，復以辦理營業或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如財政部、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對營業登記事項與實際營業項目之規定有所不同，倘因採購品項未含括在廠商營業登記項目內，而要求廠商應先予查明、改正後，恐造成外界質疑政府經費核銷程序繁瑣、擾民，對政府有行政效能低落之批評。

## 二、法規探討

財政部 100 年函示所稱各機關辦理核銷所取具之普通收據，為會計法第 52 條所定義之原始憑證，又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出機關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開立日期。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則係依會計法第 102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就上開收據書面

記載事項是否正確、核章是否完整及程序是否合規等進行審核。

按上開規定，普通收據應記載事項已有明確定義，會計人員則是就申請人檢附之收據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核，至收據登載事項是否與營業登記相符或涉及逃漏稅等，究其根源係涉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稅捐稽徵法、稅籍登記規則等規定，依該等規定應由稅務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由商家承擔相關責任，財政部 100 年函示要求各機關負擔審核商家營業登記事項責任，實有檢討空間。

## 三、研提建議

鑑於機關審核商家營業登記事項所發現之問題，多非屬機關人員或商家故意為之，且為小金額之交易，又政府採購法未強制規定小額採購案件須對商家進行資格審核，倘需進行廠商資格審查，應於簽辦採購案前辦理始具意義，交易完成取得憑證後再補行審查，易

## 論述》會計·審核



生民怨及爭議。為消弭民衆質疑，降低機關人員衝突及避免耗費行政人力及成本，主計總處考量實務上小額採購案件特性，本重要性及例外管理原則，研提以下建議：各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商家資格之必要時，且係以該等商家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無須再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查對商家稅籍登記情形。

### 肆、研商歷程

基於財政部 100 年函示係緣於審計部查核建議意見，爰主計總處於 108 年 2 月與審計部就上開研提建議初步交換意見，經該部表示查核意見係於 104 年修正審計法前所提，現行審計環境、審計重點及審計技術已有所改變，且稅籍登記之營業項數有限，有無法全部涵蓋商家營業項目之虞，機關辦理相關查對事宜之必要性及效益確值檢討，故支持主計總

處提議作法。

主計總處復於 108 年 3 月邀集審計部、財政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就所研提之建議開會研商，經濟部於會中表示，除銀行業、航空業、旅行業等許可行業外，其餘行業基於經商便利度考量，商家實際經營業務項目，得與營業登記項目不符。經會議決議通過主計總處所提建議，並請財政部函請各機關依該建議辦理。

財政部爰於同年 4 月 12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800565510 號函，通知各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請依主計總處上開會議決議辦理，即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商家資格之必要，且係以該等商家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無須依財政部 100 年函示辦理。

### 伍、結語

財政部 100 年函示有其

時代背景，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及資訊應用技術的普及，該函示作法實有檢討精進空間，鑑於簡化行政機關經費核銷作業，建立興利的行政文化，為政府提升行政效能之重要政策，主計總處針對各界屢有反映取具普通收據核銷時審核作法之執行爭議，主動提出變革後審核作法並獲相關機關支持，該作法對內可節省各機關逐案查對稅務入口網所耗費之時間、人力及爭議，對外可降低廠商對政府經費核銷程序繁瑣之誤解。又機關經費核銷作業除依循行政院、權責機關等所訂之通案性規定外，亦須遵循機關自行訂定之內部規定，建議各機關可檢視實務執行有無不合時宜之處，適時檢討修正，以提升機關行政效能。❖